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 8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回购价格。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王素珍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18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1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的3,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王素珍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一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敏 先生为监事王素珍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王素珍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